尖扎县司法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德杨措 （0973- 8733395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密切我局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重点，在公开、透明的基础之上不断创新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形式，丰富公开内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的服务作用,促进了机关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使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实现了规范化、制度化。我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尖扎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县司法局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张文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建立完善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局领导十分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各科室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立足实际、周密部署，注重实效，深入持久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使全局上下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格局。

**（三）加大政务公开认知度透明**

一是加强宣传力度。我局为步方便群众办事，依托尖扎普法微信公众号、12348服务热线等方式，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水平。加强对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针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学习培训。我局采取多种方式，扩大全局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与认知度，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2 | 2 |
| 规范性文件 |  0 | 1 | 1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 | 减少3项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2 | 增加22项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2 | 增加2项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项 | 增加1项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4 | 68.11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 **（七）总计** |  |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 0 |  |  |  |  | 0 |  |  |  |  | 0 |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统一认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增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树立为民服务和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限进行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好促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公众的重要作用。

二是强化宣传，进一步搞好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局系统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使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一起，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同时通过外宣方式，将司法行政工作的各项最新进展通过政务公开的平台，及时告知公众，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优化流程，抓好机关效能建设。按照“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司法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基层和群众关心、涉及基层和群众利益的事项，进一步优化司法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认真落实限时办结制，压缩办事时限，最大限度地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凡是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依法办”;职责内该办的要“快速办”;敏感问题要“透明办”，确保做到工作高效便捷，群众满意。

四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部门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部门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对政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提供，定期维护，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提高我局开展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单位、透明单位的良好形象。

二是着力提升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和省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我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对部门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积极稳妥推进部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三是深入开展部门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博、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六、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尖扎县司法局

2021年4月25日